



“微基金”激活“微治理”

成都新津区宝墩镇推动百年老街良性有序发展

今年端午节假期，成都新津天府龙舟会火爆出圈，当地文旅市场再掀热潮，新津区宝墩镇太平场老街也成为了游客们休闲游览的胜地，3天时间接待游客近万人，这条百年老街再次焕发活力。

太平场百年前曾是新津首场，这里的花纱贸易极为繁荣。随着花纱生意的寥落，太平场也渐次萧条。2023年11月，宝墩镇发起乡村合伙人计划，发布资源清单，招引乡村合伙人的入驻，各类中古文艺风格的茶馆、书吧、小店相继呈现，太平场老街成为了“新晋网红地”。随着游客的增多，老街也出现了“城市病”，在地居民公共资源被挤占、合伙人和在地居民矛盾凸显、老街环境卫生不断恶化、房屋租金不断攀升等问题逐渐暴露。

为解决老街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激发老街活力，推动老街商业业态和街区发展治理有机融合，社区探索“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共治委员会+自治组织”四位一体发展治理模式，助力老街实现良性有序发展。



市民游客在老街的店家院子里品茗聊天。

聚焦群众诉求 组建共治委员会

“起初，对于老街的态度就是让其野蛮生长。后来，问题逐渐暴露出来。比如：租金持续上涨，商家不堪重负；游客多了，车辆就多，原住民停车难，投诉越来越多；搞音乐的年轻人扰民……”太平场社区书记鲍仪介绍说。

为了及时了解商家和居民需求、快速化解矛盾问题，太平场社区由社区两委牵头，成立了以党员、居民骨干、合伙人、社工等组成的老街共治委员会，统筹协调老街发展和治理。

共治委员会以居民和合伙人需求和存在问题为导向，精准打造“老街生机”党建引领老街发展治理品牌，通过活动为载体，不断提升居民和合伙人参与度，老街在地居民满意度从70%提升到了97%以上。

链接多方资源 用活社区微基金

在探索老街创新治理过程中，社区通过构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爱心力量多元参与的“五社联动”模式，以



老街中古文艺风格的小店。

微基金赋能积分制助推老街发展治理为治理理念，倡导共建共创共治共享，为老街建设导入多元社会资源，不断激发老街发展内生动力，激活治理效能。

“我们通过链接多方资源，以社区慈善微基金为平台，募集资金保障老街基本运行。”鲍仪介绍，一是社区集体公司“注资”，召开居民代表大会，通过集体公司收益30%注入社区慈善微基金决议，专项支持老街发展治理；二是党建结对共建，老街共治委员会与新生代企业家党建结对“老街生机”项目，定额捐款20000元；三是公益售卖持续聚资金，合伙人将伴手礼、文创产品以公益形式捐赠，并利用共治委员会展厅进行统一售卖，资金直接汇入慈善微基金，目前收到合伙人捐赠价值6000余元；四是公共收益汇入老街微基金，老街集市、公共停车场等老街公共收益由共治委员会代收存入慈善微基金。

建立老街积分制 推动共融共创

为了激励在地居民深入参与老街的发展治理，让老街合伙人与在地居民实现有效互动，社区创新推出老街积分制二十五条，并以积分为载体串联老街发展治理助力的各类群体。

老街积分制怎么运行呢？一是明确积分对象，确定积分试行范围及党员、微网格员、居民等积分对象；二是建立积分体系，聚焦老街发展治理的环境、停车、商家矛盾等问题，结合实际决定具体积分项目、积分价值，动态调整积分事项。三是强化管理监督。由网格党支部牵头，社区党委监督，老街共治委员会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评议、公示等环节，确保公平公正。四是开展积分积与兑。商家通过参与老街组织的培育发展、街区营造获得老街兑换点资格，每个季度推出4家积分兑换点。

积分制实施以后，共治委员会每月制定共建清单，并通过搞一次活动、见一次面、串一次门、游一次学等主题活动，促进合伙人和在地居民共融共创。截至目前，发布老街积分实践主题活动4场，其中包括环境治理、矛盾调解、秩序维护，113人参与其中，发放1130分。

如今，“共建、共创、共治、共享”的理念逐渐在老街深入人心，新老居民也实现了从“陌邻”到“睦邻”的转变，一条欣欣向荣、有序发展的老街重回新津人的视野……

华西社区报记者 杨锐 宝墩镇供图

成都市武侯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的公告

四川宏盛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正达领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11时54分，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锦外中心发生火灾，我大队现已依法调查终结，并于2024年6月6日制作了《火灾事故认定书》（武侯消火认字〔2024〕第0006号）。因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场、有关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应授权或拒绝签收等原因，我大队无法与贵单位取得联系，导致采用直

接送达或其他间接送达方式无法合法有效送达。为确保您作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等规定依法向您公告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武侯消火认字〔2024〕第0006号），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附：《火灾事故认定书》（武侯消火认字〔2024〕第0006号）

成都市武侯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成都市武侯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武侯消火认字〔2024〕第0006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1日11时54分，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一环路南四段19号的锦外中心商场电箱着火。火灾烧毁锦外中心1栋负4层至地上1-4层2#强电井内部分电气线路及其配套设施，1栋负1层51号商铺（夜包子）内的公用配电间电表箱配电线路器具部分烧损，部分强电井内抹灰层脱落、烟熏较重、防火门烧损，无人员伤亡。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89万余元。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1时38分许；起火部位为锦外中心1栋负1层51号商铺（夜包子）内的公用配电间东侧电表箱处；起火点为锦外中心1栋负1层51号商铺（夜包子）内的公用配电间东侧电表箱下部中间102#商铺电表（编号NO.230903090165）和51#商铺电表（编号NO.230708090154）引出线路至空气断路器进线端上方与电

表箱进线电缆束相交区域；起火原因因为锦外中心1栋负1层51号商铺（夜包子）内的公用配电间东侧电表箱下部中间102#商铺电表（编号NO.230903090165）和51#商铺电表（编号NO.230708090154）引出线路至空气断路器进线端上方与电表箱进线电缆束相交区域单股铜芯电线短路，产生的大电流致使1栋负2层2#强电井内配电箱同回路断路器出线端束中的单股铜芯线短路，引燃电气线路绝缘层等可燃物蔓延成灾。

以上事实有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1份，视频监控2份，询问笔录14份，现场图4张，现场勘验笔录7份，现场照片34张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